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话：0760-88291215

乙方：潮安县安吉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浮洋千溪南路溪外片

电话：0768-5211080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黄慕毅

日期：2017年11月21日

日期：2017年11月21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港大道60号
电话：0760-88291215

乙方：广来创意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天河区瘦狗岭路颐和大厦2402
电话：15622139755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11月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凌泽康

日期:2017年11月6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沙伯特(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三乡镇平埔工业区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0760-86368385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8年11月14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话：0760-88291215

乙方：星华彩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西门工业区一街九栋
电话：0754-83830719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 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 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2017年11月3日

代表: (签字)

日期: 2017年11月3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话：0760-88291215

乙方：深圳市优伯特文化传播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五路南怡大厦B座

电话：0755-86614720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 广东恒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0月31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正业光电(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港大道60号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永成路126号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0760-22221600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 11 月 1 日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 11月01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山市东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中山火炬·建业路 36 号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85280183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惠州火炬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8年11月13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中山港大道60号 地址：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 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 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话：0760-88291215

乙方：中山市东兴纸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港口镇港口大道 18 号

电话：0760-88488214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烟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0月29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周艳明

日期：2016年10月13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裕翔照明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古镇台-新兴广场顺康苑 349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135 2712 2088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叶玉霞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8年 11月 1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话：0760-88291215

乙方：金典子·新广告·营销策划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东镇广场 225
电话：13420220848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11月1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话：0760-88291215

乙方：智创广告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镇六石路 211 号

电话：15382753068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3月8日

日期:2017年3月8日



七
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符娜

地址：中山港大道60号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文昌中路52号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180 25652082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郑新

代表：(签字) 符娜

日期：2018年11月10日

日期：2018年11月10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山市欣鑫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锦绣阁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0760-88330257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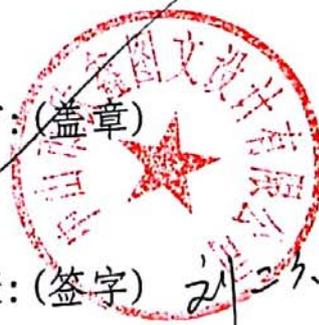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15日

日期:2018年11月15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话：0760-88291215

乙方：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美塘村东木互。
电话：0760-85282800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中山火炬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15日

日期：2018年11月15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炬职院发〔2020〕28号

关于公布我校质量工程项目 2020 年 经费分配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20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我校质量工程项目 2020 年经费分配方案。根据《关于公布 2019 年我院教学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等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中炬职院发〔2019〕96 号）、《关于公布 2019 年校

级实践教学基地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中炬职院发〔2019〕39号）、《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2019年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高校青年教师高等教育学研究课题立项通知》和《2020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等已经立项的各类各级质量工程项目，结合我校2020年质量工程项目经费预算，现对各项目的经费分配方案予以公布。

（一）质量工程经费资助情况

本次经费分配涵盖优秀教学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以及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立项的相关课题等五大类。共计103个项目，学校共计资助经费68.4万元。

（二）质量工程经费使用范围

1.图书资料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产生的费用；

2.设备购置费：用于项目建设和研究、示范等必备设备的购置费用；

3.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

加相关学术会议所发生的会务费、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该项经费的支出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20%。

4.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方案论证、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5.资源建设费：指用于课件、课程网站、仿真实验平台等系统的制作、课程资源以及试题库建设等所发生的费用；

6.成果费：指围绕项目研究所产生的论文版面费、教材或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

7.师资队伍建设费：指在师资队伍建设中，用于专业负责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培训所产生的费用；

8.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发生的相关费用；

9.专家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咨询费必须由本人签收（如本人无法签收，可由经办人代为签收并负全责），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该项支出的经费额度，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0%。

（三）报账流程

2020 年质量工程报账流程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组 2 人签字）→仪器设备验收（1000 元及以上）→教务处李慧打单→教务

处负责人→主管校领导（5000 元及以上）→财务资产处

（四）协议签订

建立以成果为导向的项目建设及管理理念。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组织单位（教务处、职教研究所）要依据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申报书，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协议书，约定项目成果产出，并按照协议内容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

特此通知。

- 附件：1.2019 年校级优秀教学团队项目经费一览表
2.2019 年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经费一览表
3.2019 年校级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经费一览表
4.2019 年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类项目经费一览表
5.2019 年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经费一览表
6.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度基金项目学校支持经费一览表
7.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高校青年教师高等教育学研究课题学校支持经费一览表
8.2020 年校级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经费一览表
9.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10.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 招专项课题学校支持经费方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1:

2019 年校级优秀教学团队项目经费一览表

项目编号	团队名称	团队负责人	经费总额 (元)	2020 年到账经费 (元)
2019JXTD01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创新与创业教育教学 团队	程国飞	20000	10000
2019JXTD02	金源学院机械制造与 自动化专业教学团队	吴 磊	20000	10000
2019JXTD03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教学团队	马 莉	20000	10000
2019JXTD04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专 业教学团队	李桐鹏	20000	10000

附件 2:

2019 年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经费一览表

项目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经费总额(元)	2020 年到账经费(元)
2019JPKC01	三维容器设计	张莉琼	20000	10000
2019JPKC02	胶印生产操作与规范	皮阳雪	20000	10000
2019JPKC03	HTML5 商业网站设计	邓体俊	20000	10000
2019JPKC04	食品质量检测	刘 妍	20000	10000
2019JPKC0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张 娜	20000	10000
2019JPKC06	应用文写作	姜良琴	20000	10000
2019JPKC07	视觉设计基础--色彩构成	柳 瑛	20000	10000
2019JPKC08	现代交换设备开通与维护	李 逵	20000	10000
2019JPKC09	冲压工艺与模具设计	丁立刚	20000	10000
2019JPKC10	光电检测技术	刘登飞	20000	10000
2019JPKC11	单片机与 LED 显示控制技术	朱 俊	20000	10000
2019JPKC12	光学设计与 ZEMAX	张 宁	20000	10000
2019JPKC13	移动电子商务	李巧丹	20000	10000
2019JPKC14	展销创意策划	郑标文	20000	10000

2019JPKC15	外贸函电	喻礼会	20000	10000
2019JPKC16	网上外贸实务	马 莉	20000	10000

附件 3:

2019 年校级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经费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经费总额 (元)	2020 年到账 经费 (元)
2019JY0101	《机械创新设计与创业教育》课程标准研制及课程教学方法、手段与效果研究	刘彦	5000	5000
2019JY0102	基于现代学徒制在岗培养模式下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建与实践	李新芳	5000	5000
2019JY0103	信息化环境下火炬职院实施“翻转课堂”的研究与实践	杨华	5000	5000
2019JY0104	IEET 工程教育认证下的顶点课程研究与实践	刘雪燕	5000	5000
2019JY0105	以电子设计竞赛为载体探索单片机课程改革创新研究	龙涛元	5000	5000
2019JY0106	高职院校信息化环境下对分课堂教学模式改革与实践——以《通信工程与概预算》课程为例	肖良辉	5000	5000
2019JY0107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背景下篮球课外体育俱乐部课程的设计与实践	李分停	5000	5000
2019JY0108	基于信息化条件下《化妆品设备使用与维护》课程混合式教学改革与实践	熊文明	5000	5000
2019JY0109	基于“1+X”证书制度的现代学徒制岗位认证体系的构建和探索	皮阳雪	5000	5000
2019JY0110	管理会计转型背景下的课程体系整体优化实践与研究	杨光宇	5000	500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经费总额 (元)	2020 年到账 经费 (元)
2019JY0111	基于 workshop 项目合作的产品艺术设计专业实践教学模式研究	赵 婧	5000	5000
2019JY0112	基于产学研的工作过程导向教学模式研究——以产品艺术设计专业为例	盛传新	5000	5000
2019JY0113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下的高职数学课程改革与实践	白 静	5000	5000
2019JY0114	融合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技能教育的“一室双赛”模式教学改革	郑 新	5000	5000
2019JY0115	基于过程型激励理论的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工作绩效管理研究——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为例	叶孜姿	5000	5000
2019JY0116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诊改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岑洁玲	5000	5000
2019JY0117	基于“MOOC+SPOC”的《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分层次开放式实验教学模式改革与研究	孙惠芳	5000	5000
2019JY0118	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教育校企文化融合路径与策略研究	刘 赛	5000	5000
2019JY0119	基于“工学云”平台支撑的高职顶岗实习过程管理研究与实践	张一平	5000	5000
2019JY012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高职院校学生管理工作研究	陈殷辉	5000	500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经费总额 (元)	2020 年到账 经费 (元)
2019JY0121	高职院校“1+X”证书制度实践策略研究	李召旭	5000	5000
2019JY0122	教育信息化环境下以智能手机为媒介的线上线下双向互动教学研究	张 宁	5000	5000
2019JY0123	新时代现代职教体系建设背景下高职院校产教融合策略研究——以火炬职院为例	朱 俊 (男)	5000	5000
2019JY0124	新专业标准背景下产教融合的《包装结构设计》课程开发	黄茂雄 (校外)	5000	5000

附件 4:

2019 年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类项目经费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经费总额 (元)	2020 年到账 经费 (元)
2019JD0101	实训基地	5G 移动通信技术实训基地	李 逵	6000	6000
2019JD0102		光伏及光电技术拓展实训基地	刘登飞	6000	6000
2019JD0103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实训基地	丁立刚	6000	6000
2019JD0104		机械创新设计与创业教育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苏开华	6000	6000
2019JD0105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技术实训室	庄武良	6000	6000
2019JD0106		外贸技能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杨 华	6000	6000
2019JD0107		电子商务创业实战实训基地	朱龙凤	6000	6000

2019JD0108		CTP 印刷数字制版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吴成英	6000	6000
2019JD0109	公共实训中心	国际商贸实训中心	丁世勋	6000	6000
2019JD0110		媒体融合 HTML5 公共实训基地	崔 淮	6000	6000
2019JD0111		新媒体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李桐鹏	6000	6000
2019JD0112	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电子类专业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熊 宇	6000	6000
2019JD0113		建设产品创新设计职业能力虚拟仿真中心	吴姚莎	6000	6000
2019JD0114		基于思科仿真实验平台的物联网应用实践基地建设	黄长远	6000	6000
2019JD0115		财经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廖葱葱	6000	6000

附件 5:

2019 年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经费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经费总额 (元)	2020 年到账 经费 (元)
2019JD0201	金源学院精密制造技能人才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吴 磊	4000	4000
2019JD0202	东兴包装实训基地	李 彭	4000	4000
2019JD0203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药品生产技术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吴 旖	4000	4000
2019JD0204	舜宇光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王丽荣	4000	4000
2019JD0205	智能包装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高艳飞	4000	4000
2019JD0206	防伪标签智造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吴成英	4000	4000
2019JD0207	“广东中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谢彩玲	4000	4000
2019JD0208	迪艾生光电技术实践基地	朱 俊 (女)	4000	4000
2019JD0209	中山爱护精细化工技术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李小玉	4000	4000
2019JD0210	迈雷特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培训基地	刘庆伦	4000	4000
2019JD0211	中山鑫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代 允	4000	4000
2019JD0212	广东通企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马 莉	4000	4000
2019JD0213	玲珑艺术教育实习实训基地	潘城文	4000	4000

2019JD0214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专业深圳图灵创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张 志	4000	4000
2019JD0215	中山时度电子商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丁昭巧	4000	4000

附件 6: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度基金项目学校支持经费一览表

项目编号	团队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经费总额 (元)	2020 年到账经 费 (元)
GDJ2019166	基于 ISO29990 质量管理体系的职业院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文化建设	重点项目	谢彩玲	5000	5000
GDJ2019167	高校生化类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现状与管理对策研究	一般项目	李小玉	2000	2000
GDJ2019168	“双高计划”背景下，高职院校实验实训室业余开放的研究与实践	一般项目	张一平	2000	2000

附件 7: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高校
青年教师高等教育学研究课题学校支持经费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负责人	经费总额 (元)	2020 年到账经费 (元)
19GGZ036	新时代背景下改革开放 伟大成就融入高校思想 政治教育第二课堂研究	聂 娟	10000	5000
19GGZ044	人工智能时代基于产业 创新发展的高等教育人 才培养模式现状及创新 路径研究	张 志	10000	5000
19GGZ055	“慕课与翻转课堂”混合 式教学模式在高职院校 英语教学中的实践研究	叶孜姿	10000	5000
19GGZ076	基于“竞赛+项目”的精 密机械类人才培养模式 实践研究	张 堃	10000	5000

附件 8:

2020 年校级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经费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经费总额 (元)	2020 年到账 经费(元)
2020JY0101	高职扩招教学质量保证机制的构建与运行研究	陈殷辉	5000	5000
2020JY0102	高职扩招学生学业评价的研究与实践	樊孝凯	5000	5000
2020JY0103	高职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 1+X 证书制度融合性研究与实践	张一平	5000	5000
2020JY0104	高职扩招中产教融合学院的作用研究与建设探索——以金源学院为例	吴 磊	5000	5000
2020JY0105	高职扩招背景下英国 EAL 学徒制培养模式本土化的研究与实践——以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为例	丁立刚	5000	5000
2020JY0106	高职扩招制造类专业现代学徒制“联盟式”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王丽荣	5000	5000
2020JY0107	百万扩招背景下“以学生为中心”的包装策划与设计专业分层分类教学模式实践研究	张莉琼	5000	5000
2020JY0108	面向高职扩招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课程标准研发---基于职业核心素养视角	丁世勋	5000	5000
2020JY0109	高职扩招背景下基于职业素养培养的公共基础课程建设研究与实践——以文化与写作、沟通与礼仪类课程为例	尹喜艳	5000	5000
2020JY0110	以赛促教推进高职扩招创新创业复合型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研究	郑 新	5000	5000
2020JY0111	高职扩招背景下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研究	皮阳雪	5000	5000
2020JY0112	基于智能数据库与远程仿真技术的	冯 嫦	5000	500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经费总额 (元)	2020 年到账 经费 (元)
	“1+X”证书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以《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证书为 例			
2020JY0113	高职扩招背景下基于 BOPPPS 模型 的线上线下精准教学实践研究—— 以“光学零件镀膜”课程为例	石 澎	5000	5000

附件 9:

2019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经费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经费总额 (元)	2020 年到账经 费(元)
GDJG2019475	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在高职院校内部质量诊断与改进中的应用与实践研究	岑洁玲	30000	15000
GDJG2019476	基于信息技术的高职《GMP 实务》课程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张 娜	30000	15000
GDJG2019477	校企双主体人才培养 KPI 绩效评估体系的建构与实践	杨江娜	30000	15000
GDJG2019478	中高职贯通核心课程《日化产品生产及配方》教学及考核评价改革研究与实践	柳滢春	30000	15000
GDJG2019479	基于现代学徒制在岗培养模式下的《印刷物料分析与选用》课程设计与开发	李新芳	30000	15000
GDJG2019480	基于现代学徒制的《食品加工工艺》课程行动导向教学法的研究与实践	谢彩玲	30000	15000
GDJG2019481	教育信息化 2.0 视阈下的高职公共英语课程教学改革探索	李海霞	30000	15000

GDJG2019482	基于“教学工厂”的药物制剂实训中心建设研究与实践	吴旖	30000	15000
-------------	--------------------------	----	-------	-------

附件 10: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高职扩招专项课题学校支持经费方案**

我校获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课题立项的具体项目以广东省教育厅最终立项文件为准。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总额 3 万元。在本次下拨 5000 元的基础上，待教育厅正式下文后，将在 2020 年另划拨 1 万元，2021 年 1.5 万元。